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4,604.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837.90 万元的 56.53%。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929.84	30.6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5.51	0.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84.76	27.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9.57	2.94%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675.09	25.8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70.77	24.66%

存货跌价准备	304.32	1.18%
商誉减值损失	-	-
合计	14,604.93	56.5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14,604.9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53%，将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14,604.9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4.37%。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

单位和关联人，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